

2012

年查緝馬祖地區越域捕魚概況

海洋巡防總局第十(馬祖)海巡隊

- 壹、前言
- 貳、越區現況分析
- 參、執法作為
- 肆、執行成效
- 伍、結語

壹、前言：

馬祖列島位台灣海峽西北西方，東距基隆114哩，係由南、北竿、東、西莒、東、西引、高登、亮島等主要島嶼及其他36個無人島礁所組成。馬祖西臨大陸福建閩江口、連江口及羅源灣，與大陸福州、馬尾僅一水之隔，自古即因血緣、語言、經濟、風俗及信仰文化等因素，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而近來大陸沿岸漁業資源有枯竭現象，因此，大陸漁船紛紛就近越界前來馬祖海域捕魚，影響海域治安及海洋資源生態甚鉅。

貳、越區現況分析：

一、越區漁船來源分析：

據統計資料顯示，越區至南、北竿海域作業者多為福建黃岐、定海、筱埕、連江等地之大陸漁船；至莒光海域多為長樂、梅花地區；另苔莖地區之漁船多至東引海域捕撈。(圖一)

二、越區漁船作業分析：

數量多為四、五人以下之小型木質漁船，船身、機齡老舊，為了躲避查緝仗其吃水淺而貼近岸際作業，且馬祖海域島嶼眾多，除提供隱藏形跡之處所外，更多以「打帶跑」方式作業，亦即撒網後就至六千公尺外，伺機再返回收網，時間捉摸不定，防不勝防。另有大型鐵殼漁船非法單、拖網作業，破壞海洋生態及漁業資源最為嚴重，且該類型船員人數多有超出十餘人之情形，自恃船身大、人數多，常有拒不接受本隊登檢之案例發生。



三、入侵海域現況分析：

非法越區作業海域在南竿部分以黃官嶼、鞋礁及津沙一帶最多，北竿以鵝石、高登、大小坵及三連嶼一帶最多，莒光以大小嶼、林坵嶼、蛇山及菜埔澳一帶最多，東引以西沙、東引燈塔及大小紫澳一帶最多。(圖二)

四、大陸漁船型態分析

依船舶大小漁具、漁法概區分：

- (一) 小型漁船：木質，每艘約 2-5 人。
- (二) 中型漁船：鐵殼，每艘約 6-7 人，多為定置漁網，漁船以傳統打樁方式，佈放網具，依每日潮汐進入禁限制水域，從事捕撈，多分布於高登亮島與及東引海域。
- (三) 大型漁船：鐵殼，每艘約 10 人以上，依漁汛時期計有捕蟹船、拖網漁船，多分布東引、莒光海域。

參、執法作為：

一、強化行政處分及裁罰

依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2 條及 80 條之 1 規定，大陸漁船如有未經許可進入馬祖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之情形，得逕行驅離，驅離無效或從事非法漁業行為者，得扣留其船舶及沒入漁具與漁獲物或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本隊除於取締越界大陸漁船時，對其所有漁具、漁獲施以沒入外，另針對惡行重大、破壞海洋生態較鉅、累犯等，依情節狀

況施以行政罰鍰，以嚇阻之效。

二、規劃威力掃蕩勤務

大陸漁民常懷著僥倖心態頻頻越界進入我禁止、限制海域捕魚，除平日勤務巡邏取締外，每月均依總局規劃全國實施聯合擴大威力掃蕩，另針對大陸伏(休)漁季結束後，大批大陸漁船傾巢而出，另由總局調派大型艦船及人力整月進駐實施威力掃蕩，期以優勢能量同時執勤，加強帶案處分，落實轄區安全及漁業資源維護。

三、組織民力維護海域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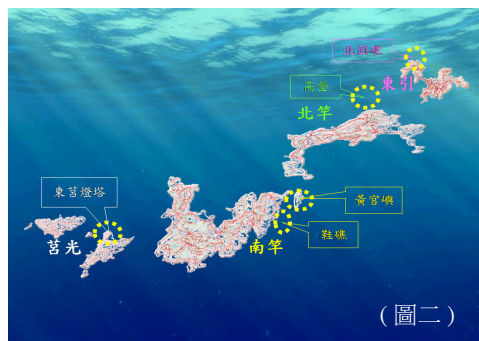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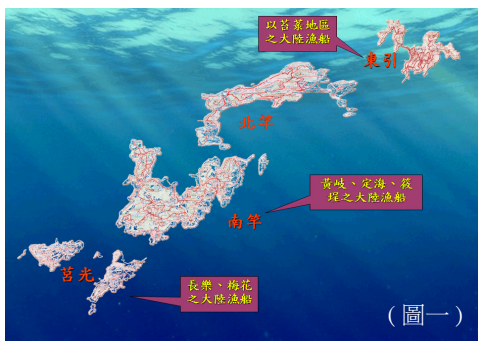
本隊於燕鷗保護季(4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配合縣府所僱用之地區護漁船隊，共同巡護燕鷗島礁，針對易躲藏於各島礁、澳口、雷達盲區等不易發現之大陸漁船，民間護漁船隊發現後均熱心通報及定點監控，於緝捕時可集中能量，發揮甚大經濟效益。

四、兩岸相互交流合作、共同維護海洋資源

兩岸交流日益頻繁，基於保護海洋資源永續利用之立場，本隊依海巡署與對岸所建立之溝通窗口，積極與對岸福州海洋與漁業執法總隊協同執法，並請其加強宣導大陸漁船勿進入我禁止、限制水域作業，以確保馬祖當地漁民權益。

肆、執法成效：

- 一、自 101 年 3 月 21 日迄今，執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行政裁罰共計 19 件，裁罰新台幣 114 萬元整，詳如統計一覽表：



項次	查獲日期	違規船名	取締海域	裁罰金額 (新台幣)	留置人數	留置情形
1	101.4.10	閩連漁 60915 號	馬祖東莒	6 萬元整	8	岸巡大隊留置
2	101.5.5	浙嶺漁 5232 號	馬祖東引	5 萬元整	9	原船安置
3	101.6.2	閩獅漁 F689 號	馬祖東引	8 萬元整	7	原船安置
4	101.6.7	閩連漁 60789 號	馬祖東引	5 萬元整	4	原船安置
5	101.7.21	閩連漁 60217 號	馬祖北竿	5 萬元整	6	無留置
6	101.8.9	閩連漁運 61629 號	馬祖北竿	8 萬元整	4	無留置
7	101.8.18	閩連漁運 60026 號	馬祖東引	5 萬元整	4	無留置
8	101.8.20	閩連漁 13001 號	馬祖北竿	6 萬元整	5	原船留置
9	101.8.21	閩連漁 12006 號	馬祖南竿	6 萬元整	5	無留置
10	101.8.31	閩連漁 21150 號	馬祖莒光	8 萬元整	5	無留置
11	101.9.3	閩長漁 26147 號	馬祖莒光	8 萬元整	3	無留置
12	101.9.9	閩連漁 0865 號	馬祖北竿	6 萬元整	3	無留置
13	101.9.9	閩連漁 11020 號	馬祖北竿	5 萬元整	4	無留置
14	101.9.10	閩連漁 F0228 號	馬祖東引	5 萬元整	4	原船留置
15	101.9.11	閩連漁 60732 號	馬祖東引	5 萬元整	4	原船留置
16	101.9.20	1010920-1 號	馬祖南竿	5 萬元整	7	無留置
17	101.10.16	閩連漁運 60729 號	馬祖東引	5 萬元整	4	原船留置
18	101.10.22	閩連漁 24020 號	馬祖南竿	6 萬元整	4	岸巡大隊留置
19	101.10.27	閩連漁 60789 號	馬祖東引	7 萬元整	4	原船留置

二、驅離與行政處分績效統計比較：

去(100)年與今(101)年比較大陸漁船越界取締績效比較，今年3月施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以來，較去年減少，明顯達到嚇阻作用。

項目 年份	登檢驅離		行政處分 (含裁罰)	
	100年	241艘	718人	502艘
101年 (迄今)	139艘	496人	262艘	886人

三、雷情入侵船隻系統顯示：



據雷情系統顯示，多數大陸漁船多盤桓於禁

限制水域邊界處，較不敢逕以入侵我方水域

伍、結語：

自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80 條之 1 於本(101)年 3 月 21 日施行以來，馬祖海域越界大陸漁船作業情形已有大幅減少之趨勢；在大陸伏(休)漁季結束後，更有規劃整月擴大威力掃蕩，由本島大型艦船及人力支援優勢能量，另針隊燕鷗保護季期間(4月1日至9月30日)，亦有縣府僱用民間巡護船隊協助監控，共同打擊越界漁船，未來將再持續與大陸福州海洋與漁業執法總隊協同合作執法，將緝捕之越界漁船逕交對岸執法單位帶回嚴處，以維護馬祖海域治安及海洋生態資源。